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1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高

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对泰欣环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907.21万元。

③本次公告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1,650.26万元,其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2.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项下,平安银行授信敞口部分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2.76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号3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赵春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8,546.61万元,负债合计80,654.05万元,所有者权益45,892.56万元。

2.公司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4号宏城金都1-3层
负责人:邓红
经营范围: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和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合同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债权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间接接受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等,各类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或信用证,项目申请等为各客户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运营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控措施:泰欣环境对承接业务的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纠纷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公司履约的利息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其贷款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外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1,650.26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24.56%,无对外提供的担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已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以下简称“首次回购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7%,最高成交价为21.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38,779.5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38,863.2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1年1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2023年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62,219股(以下简称“后续回购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50%,最高成交价为1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427,174.1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01,437,328.54元(含交易费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为95,924,000股,包含首次回购数量中的94,980,288股和后续回购数量中的943,7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500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35,544,000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数为35,544,000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数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有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2,4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5000%。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时点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总数的10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监事会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进而行使行为或事实。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事项运作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各部门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职务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的过户,受让价格为6.00元/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2024年至2026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摊销期限(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615.30	472.44	42.08	42.08

注: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幕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方: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 借款金额:人民币1,113.08万元
● 借款期限:1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关于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银行融资金额合计96,11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且绝对金额超2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4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齐河齐河工业园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20,000万元,抵押物的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抵押期限5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产权证号: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证第00067645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面积:地面积333.225㎡/房屋建筑面积676.09760㎡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7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齐河齐河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作抵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银行融资金额429,465万元,抵押物的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产权证号:鲁(2022)齐河县不动产证第0014197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面积:112650.00㎡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损率而形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项下因当事人违约行为给债权人造成的所有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二)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
三、农业银行青岛支行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已取得农业银行青岛支行综合授信2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3,184.63万元。
(四)光大银行青岛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综合授信1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
(五)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综合授信4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
(六)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公司已取得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综合授信1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
(七)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分行低风险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亿元定期存单作质押,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28,5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鹏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9,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546.28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青岛西海岸分行
(1)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209万元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担保,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于2024年1月24日到期完毕。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鹏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7,956,500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JLC1066524000022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月25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西中银保字P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5,000万元国内信用证,剔除保证金后占用担保2,500万元,于2024年1月18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LD240117115的《国内信用证证实书》,国内信用证于2024年1月18日办理完毕。
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青银保保字2023-1232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青岛于2024年1月1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970,208.70元,2024年1月20日向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689,954.28元,于2023年4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420230000670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1064,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担保金额20,000万元。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29,141,000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月2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1月24日银行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123006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完毕。
2023年8月15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日银青高保字第0814006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1)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鹏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071,600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证实书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完毕。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鹏国贸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000,000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证实书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月29日办理完毕。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金金鹏国贸高保字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77,000万元。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于2024年1月25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银贷字第202303009-1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月25日办理完毕。
2023年12月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银高保字2023009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于2024年1月31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4年开发/保字0904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1)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鹏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1,509,942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2月7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跟单信用证证实书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12月14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月11日,金鹏国贸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9月11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金金鹏国贸高保字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77,000万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00,00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于2023年7月13日与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CD6901202300958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书》,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16,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15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5,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2年7月24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801202300112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书》,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12,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4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浦分行高保字2023年第095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1)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3,601.81万元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担保,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西中银保字006号的《国内信用证单证业务BOCNT-1-D-CES系统在线融资业务合作协议》,担保于2023年2月3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月17日,该笔保函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7,449.52万元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担保,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西中银保字006号的《国内信用证单证业务BOCNT-1-D-CES系统在线融资业务合作协议》,担保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月19日,该笔保函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西中银保字P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5,619,165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12月29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12023000906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1月25日,金能化学青岛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230000101,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6.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33,324,8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7月13日与青岛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行签订编号为862062032000010的《银行承兑协议》,银承于2023年7月13日办理完毕。截止公告日,以上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9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银齐河票池押字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7日,担保金额20,000万元。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2023年3月14日,金能化学齐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9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鹏国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50,000万元,利率调整为20,000万元。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事项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且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3,581,069,255.25元、总负债为5,390,432,805.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573,960,966.32元、净资产为190,636,449.31元,净利润为-98,484,411.60元。
(二)金鹏国贸
1.名称:金鹏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MW4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6号东办公楼2楼216-215(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主要财务关系:金鹏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鹏国贸总资产为837,688,248.48元、总负债为742,104,529.6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42,104,529.60元,净资产为95,583,718.88元,净利润为-6,972,784.30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Z2N97
3.注册资本:柒佰陆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一路行政办公综合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制品研发及其他煤制品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主要财务关系:齐河齐河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齐河齐河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
11.与主要财务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2.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406,836,259.67元、总负债为250,424,463.8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0,908,665.67元、净资产为156,411,795.80元,净利润为-2,064,516.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协议(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对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类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63,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光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浦发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3,324,800.00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叁仟叁佰贰拾肆仟捌佰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七)青岛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3,324,800.00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叁仟叁佰贰拾肆仟捌佰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八)光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九)光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